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法定代理人　趙建剛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　　張照堂律師
被上　訴人　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法定代理人　伍崑崙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萬零伍佰壹拾捌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8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及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518元之本息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7048號給付承攬報酬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

議之訴後，於原審擴張訴之聲明請求：　確認被上訴人依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及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號判決對上訴人請求之債權600,518元不存在。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（見原審卷第111頁）。參照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600,518元為準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00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然上訴人僅繳納3,420元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尚應補繳3,19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